

#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冀 0183 执恢 38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蔡奇良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0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市北滘镇林上路华美达广场 1 栋 1309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522199110082393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世优，男，1999 年 0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晋州市晋州镇李家庄村富民胡同 4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183199902170030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冀 0183 民初 4801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被执行人签发限期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没有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世优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燕山南大街 268 号玖筑翰府 1-1-3130 号一处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判长 尹双凯

审判员 赵永定

审判员 聂文刊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

书记员 李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